

臺南市 安定 區 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申請表

100.12.15修正

壹、基本資料

- 一、申請人：張三 二、(必填)聯絡電話：06-5920000 三、行動電話：0911111111
- 四、戶籍地址：台南市 安定 區 安定 里 _____ 鄰 _____ 路(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1111 號 _____ 樓
- 五、通訊地址： 同戶籍地址
 _____ 縣(市) _____ 鄉(鎮市區) _____ 村(里) _____ 鄰 _____ 路(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
- 六、婚姻狀況： 未婚 已婚 離婚 喪偶
- 七、參加其他社會保險： 無 有 【 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及職災保險) 勞工保險(職災保險) 軍人保險 公教人員保險 農保 其他：_____】

填寫範例

貳、全家人口及經濟狀況

人口數	稱謂	姓名 身份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原住民	職業 (必填)	收入項目(年)					不計人口代號
				民國前	年	月			日	工作收入	動產及不動產收入	其他收入		
										失業給付	退休俸或遺屬撫卹金	其他		
1	本人 (申請人)	<u>張三</u> <u>R111111111</u>	男		50	01	01		雜工					
2	妻	<u>李四</u> <u>R222222222</u>	女		50	12	12		家管					
3														
4														
5														
6														
7														
8														

(人口欄位不足時，請在此黏貼)

註：1、申請人有義務主動正確提供本項補助審查所需相關資料；並同意受理單位得查調相關戶籍及最近年度財稅等資料審核。

2、以下簽名蓋章，申請人應親自簽名蓋章，他人無委託書或授權書而代為簽名蓋章者，涉偽造文書。

代申請委託(授權)書

本人(即申請人)：張三 【簽章】茲已瞭解並將有關申請「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資格相關事宜，委託(授權)受委託人： 【簽章】(關係：)代為申請，如有糾紛，概由本人與受委託人自行議處；如有因虛報不實而查獲者，雙方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5 日

填表說明

- 一、「全家人口基本資料」：請確實填寫以下成員：
 - 1、申請人。
 - 2、配偶。
 - 3、一等親直系血親：即申請人之父母、子女。
 - 4、同一戶籍之其他直系血親：如祖父母、孫子女等。
 - 5、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 二、「稱謂」：請以申請人為本人，依親屬關係、出生序及性別填寫，如「父」、「母」、「長女」、「次男」等。
- 三、「收入項目（年）」：請依序填寫各項收入金額。
- 四、不計人口代號：
 1. 尚未設有戶籍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
 2. 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
 3. 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
 4. 在學領有公費
 5. 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6. 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 五、「退休俸或遺屬撫卹金」：請確實填寫全家人口成員目前享領之「退休俸」或「遺屬撫卹金」等，並檢附相關證明影本。

檢附證明文件

- 1. 申請人之 身分證影本、 全戶戶籍謄本
- 2. 不同戶籍的配偶、父母、子女：
 - 個人戶籍謄本 除戶戶籍謄本（已過世或遷出國外者）
- 3. 申請人若原為外籍者，一親等直系血親基本資料需檢附切結書。
- 4. 前開第貳項應計全家人口中：
 - 16以上25歲以下學生，檢附有當年度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 未設籍之外籍配偶，檢附居留證影本或相關證明文件。
 - 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者，檢附兵役證影本。
 - 在學領有公費，檢附領有公費證明。
 - 入獄服刑、羈押、拘禁，檢附證明影本。
 - 領有月退休、月撫金者，檢附最近一年相關證明資料(包含年終)。
 - 職業軍人、高中職以下教師，檢附最近一年薪資證明及年終。
 - 失蹤者，檢附失蹤報案(近一個月)未尋獲證明影本。
 -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影本。
 - 罹患嚴重傷、病，必須3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者，檢附公立醫療機構或評鑑合格醫院開立之最近一個月內診斷證明書正本(內容字句需有長期休養不宜工作)。
 - 懷孕6個月以上到分娩後2個月內致不能工作，檢附醫師診斷書正本或相關證明文件。
 - 受禁治產宣告者，檢附法院裁定書或相關證明文件。
 -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或領取失業給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之證明、勞保加退保明細表)
- *委託他人代申請、代填申請表或代為簽名蓋章者，應檢附下列資料：
 - 代申請人身分證影本

切 結 事 項(每項必填)

- 1、本人生育有兒子(含養子)_____名，女兒(含養女)_____名。
- 2、本人 無 有 不清楚 被申報列入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
【報稅義務人_____、身分證字號 _____】
- 3、本人已知本申請若符合補助資格，可溯及受理申請月份為補助之起始月份；若戶籍遷徙他縣市，其受核資格於遷徙當月份喪失。
- 4、本人提供之資料無法辨認或不完備且接獲通知補件時，應於10日內陳述意見或補件，未如期補件者同意駁回申請。
以上所載及檢附證明文件均屬確實，倘有隱瞞或不實者，本人願負偽造文書及非領公款等法律責任。並同意受理單位得查調相關戶籍及最近年度財稅等資料審核。如為委託他人代為申請，除檢具代申請委託(授權)書，受委託人亦將以上內容詳告申請人。

申請人： 張三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5日

備註